

采购合同

甲方（采购方）：勉县褒城镇中心小学

联系地址：褒城镇红星村 联系电话：13474598178

乙方（供应方）：汉中沔丰源实业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陈安华 联系电话：13209270015

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、公平诚信的原则，就甲方采购乙方材料事宜，经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，以资共同遵守。

一、采购材料明细

品 名	单位	数量	单价	总价
DN110 电熔复合管	根	15	217.8	3267
DN110 电熔复合管件	个	20	14.85	297
DN63 电熔复合管	根	36	133.66	4812
DN63 电熔复合管件	个	18	14.85	267
2T 无塔上水器	个	1	3316	3316
水泵	个	1	1188	1188
水箱	个	2	841.58	1683
甲级钢制防火门	樘	3	1270	3810
水泥	T	9	465	4188
河沙	m ³	15	129	1935
加气砖	m ³	6	485	2910
石子	m ³	10	89	890
以上合计				28563
税率	1%			286
含税金额(大写):贰万捌仟捌佰伍拾元整			¥: 28849.00 元	

二、交货方式及期限

1. 交货地点：褒城镇中心小学
2. 交货方式：乙方负责将材料运输至交货地点，承担运输及装卸费用，货物交

付甲方验收合格后，风险转移至甲方。

3. 交货期限：乙方需在2018年9月12日前完成全部材料的交货，逾期交货的，按本合同第五条承担违约责任。

三、验收标准及方式

1. 验收标准：按照本合同第一条约定的质量标准及国家、行业相关标准执行。
2. 验收方式：材料到货后，甲方在5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，核对材料名称、规格、数量、质量等，如有异议，需在验收当日书面通知乙方；逾期未通知的，视为材料验收合格。
3. 若验收发现材料质量、规格不符或数量短缺，乙方需在3个工作日内无条件更换或补足，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，且交货期限相应顺延。

四、付款方式

1. 合同签订后3个工作日内，乙方将全部材料交付甲方，经甲方验收合格后7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清
2. 乙方收款前需向甲方提供符合国家规定的等额增值税普通发票，否则甲方有权延迟付款，且不承担违约责任。

五、违约责任

1. 乙方逾期交货的，每逾期一日，按合同总金额的0.5%向甲方支付违约金；逾期超过15日的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，乙方需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，并按合同总金额的10%向甲方支付违约金，赔偿甲方损失。
2. 乙方交付的材料质量不符合约定的，除按本合同第三条更换或补足外，还需按该批不合格材料总金额的20%向甲方支付违约金；若因材料质量问题导致甲方生产损失或第三方索赔，乙方需承担全部赔偿责任。
3. 甲方逾期付款的，每逾期一日，按应付未付款项的0.5%向乙方支付违约金；逾期超过30日的，乙方有权暂停供货，甲方需承担乙方因此产生的合理损失。
4. 任何一方擅自解除合同的，需按合同总金额的15%向对方支付违约金，赔偿对方实际损失。

六、质保期及售后服务

1. 质保期：自材料验收合格之日起12个月，质保期内材料出现质量问题，乙方需在接到甲方通知后24小时内响应，48小时内到场处理，免费维修或更换，确保材料正常使用。
2. 质保期外，乙方仍需提供维修服务，仅收取合理的成本费用。

七、争议解决

甲乙双方因本合同发生争议，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；协商不成的，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八、其他条款

1.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，有效期至双方履行完毕全部合同义务止。
2. 本合同一式两份，甲乙双方各执一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3. 本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方（采购方）（盖章）：

法定代表人/授权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日期：2025年9月11日



乙方（供应方）（盖章）：

法定代表人/授权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日期：2025年9月11日

